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中冶大厦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其中陈嘉强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有色院投资温县水务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议案》

1、为进一步拓展水务业务，同意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下属北京恩菲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菲环保”）以 TOT+BOT 模式投资温县水务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项目规模为 12.5 万吨/日，总投资人民币 30,191.14 万元。

2、同意恩菲环保与中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城投”）合资组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1 亿元。恩菲环保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持股 80%，中兴城投以存量资产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持股 20%。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制定<中国中冶股票市场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中国中冶股票市场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实施细则》。全文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发布的有关资料。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调整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同意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

2、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2,582,252,631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1,921,726,315 股（含本数）。

3、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981,256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730,256 万元，并调整募集资金投向。

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发布的有关资料。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发布的有关资料。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 日